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建議**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路299弄1號上海虹橋維景酒店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路299弄1號上海虹橋維景酒店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張丹宇先生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張榜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2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吳庚先生

喬建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1)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重選董事的詳情；(iv)知會閣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v)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8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774,873,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77,487,312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8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87,436,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38,743,65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王坤顯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喬建民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陳先生及喬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張丹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而張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要求，以及相關候選人對董事會於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之貢獻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b) 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該名人士之資格。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則評核該名人士之能力是否足以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宜；及
- (c) 建立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資格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寫對特定任命所需職務及能力之說明。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和喬建民先生在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多元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彼等履歷所載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陳君柱先生和喬建民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等的續聘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尤其就技能而言)。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陳君柱先生和喬建民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信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君柱先生和喬建民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準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如繼續委任其出任有關職務，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陳君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限已超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有關重選陳君柱先生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以上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陳君柱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一直以來，彼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出獨立、中肯及客觀的意見及見解之能力。儘管陳君柱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陳君柱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陳君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陳君柱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鑒於陳君柱先生未在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

董事會認為，陳君柱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了解。憑藉其專業經驗及獨立意見，彼對本公司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積極貢獻。特別是陳君柱先生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為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乃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上述因素，並釐定陳君柱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可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並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路299弄1號上海虹橋維景酒店二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許可權將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結束。」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結束。

### 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瞭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所作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準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4,365,6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7,436,56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法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擁有6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0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Mefun Group Limited名下的股份權益將增至約17.781%，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Mefun Group Limited產生上文所載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75	0.061
六月	0.193	0.068
七月	0.170	0.103
八月	0.138	0.106
九月	0.125	0.058
十月	0.104	0.075
十一月	0.086	0.070
十二月	0.107	0.07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0	0.072
二月	0.086	0.073
三月	0.081	0.073
四月	0.077	0.06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8	0.06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 王坤顯先生(「王先生」)

王坤顯先生，54歲，201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王先生現擔任本集團6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8年12月於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主任、副總工程師，離任前任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12月起任其董事；2013年7月至今於勝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質量生產技術總監，現任副總經理，負責技術開發、質量控制和生產管理。

王先生，1990年畢業於重慶大學金屬壓力加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4年獲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王先生於26,708,76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透過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之補充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補充服務合同，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9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之5%，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陳君柱先生(「陳先生」)

陳君柱先生，47歲，於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深圳市浚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職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內審部內審經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併購交易部經理；200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首席財務官。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廣東三雄極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廣東天波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1998年畢業於外交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該等補充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喬建民先生(「喬先生」)

喬建民先生，62歲，於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浙江省海歸創業協會副會長及浙江大學海歸校友創業俱樂部常務副理事長。喬先生在先進科技及新能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喬先生於1989年至1991年任浙江大學材料系的教師；1991年至1994年任美國聖克拉拉大學的博士後研究人員；1994年至1997年任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高級工程師及工程經理；1998年至2000年任美國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研發總工程師；1992年至2002年任美國Internation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國際事務總監；2000年至2001年在美國Advanced Optical Solutions, LLC從事技術研發及生產管理的工作；2002年至2003年任美國HQ Technologies, Inc.總經理；2004年至2005年任美國Piconetics, Inc.的高級技術主管；2005年至2008年任漢力國際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年至2014年任杭州漢宇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2014年至2016年任中國七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喬先生，1982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硅酸鹽工程系，獲得工科學士學位；1989年獲得浙江大學及羅馬大學材料工程系工科博士學位。喬先生一直非常積極從事先進科技研究工作，並擁有二十多項發明專利。彼於2013年被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和特聘專家；於2011年被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評為優秀留學人員創業人才；於2010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授予海外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喬先生亦於1994年被美國政府認定為具有卓越能力者的科學家，並於該年創辦了美國高科技研究生教育的國際科技大學。

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喬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及該等補充協議，喬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喬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張丹宇先生(「張先生」)

張丹宇先生，55歲，202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張先生於1989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澳門南光(集團)有限公司幹部；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任上海丹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三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5月至2006年7月曆任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1)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天目進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7)之副總裁。

張先生，1989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為廣州對外貿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海上絲路經濟研究院(深圳)理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9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之5%，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民路299弄1號上海虹橋維景酒店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王坤顯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君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喬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丹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附有認購權的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山東淄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張丹宇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張榜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